

乌海市文化广电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乌海市公共文化中心文化馆业务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中标公司弃标及申请处理后续事宜的函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据“乌海市公共文化中心文化馆业务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WHZC-G-H-250032，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工作安排，2025年10月20日，内蒙古柯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为本项目中标人，并进行了公示。同日，我单位文化馆要求中标公司提供所有产品的质检报告、绿色环保报告及相关国家标准等佐证材料后，我单位收到该公司提交的《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该公司以“成本核算错误导致无法供货”为由，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递补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重新招标：若递补候选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障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度，现特向贵中心函告上述情况，并申请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后续采购事宜，特向贵中心申请依法重新招标。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恳请贵中心对上述事项予以审核，并协助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附件：内蒙古柯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

乌海市文化广电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联系人：韩锋 联系电话：13947323132)